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01号

当事人：灌南县欧特福食品经营部（郑阿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1G1H754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百禄村八组123号红红酒楼东侧

经营者：郑阿武

身份证号码：330324198705104310

2023年4月27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酒鬼花生米进行抽检（买样）。2023年5月20日，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上述批次酒鬼花生米出具检验报告（NO:（2023）SP字SJC类第0112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5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酒鬼花生米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2023年7月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月从连云港市区四季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家流动商户以15元/Kg的价格购进了5Kg酒鬼花生米，用于对外销售，售价为19.6元/Kg，截止2023年5月23日，已全部售出。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受江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酒鬼花生米进行抽检（买样），并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对上述批次酒鬼花生米出具检验报告（NO:（2023）SP 字 SJC 类第 0112 号）：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 10 项。2023 年 5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300376），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酒鬼花生米的货值金额为 98 元，获利 23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郑阿武、张大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NO:（2023）SP 字 SJC 类第 0112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300376）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酒鬼花生米不合格的事实。

3. 现场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23 日），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部内已无不合格酒鬼花生米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张大龙的询问笔录（2023 年 6 月 19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酒鬼花生米的来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召回公告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积极召回不合格酒

鬼花生米的事实。

6.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1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酒鬼花生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及时召回不合格食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本局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3 元；

2、处罚款 15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523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